

福建省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 2024 年上半年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族宗教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，结合省市有关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1月24日—2月2日，市民族宗教局组织执法人员赴各县（市、区）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本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采取人工摇号的方式，从《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》中随机抽取了新罗区佛教协会、东宝山晴云寺，永定区天主教爱国会、乾寿寺，上杭东峰寺、广济寺，武平县佛教协会、大坪山寺，长汀金峰山寺、地藏寺，连城县佛教协会、冠豸山法云寺，漳平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等 13 个检查对象，抽取过程由行政审批科操作完成，综合

科全程拍照备查。检查组重点针对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场所“四进”活动是否规范，开展消防安全、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到位，财务收支及接受捐赠票据使用是否规范，县乡村有关部门是否履行监督责任和属地责任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。

检查中，大部分宗教活动场所均能按照规定要求，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、健全完善规章制度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、开展“四进”活动等方面做得较好，如武平大坪山寺财务管理专业规范，使用专门会计软件和专业会计人员有效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但检查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有：

1. 部分场所财务管理不规范。部分场所财务管理不完善，如上杭东峰寺在检查时只能提供现金日记账，未提供其他相关凭证；部分场所功德箱（奉献箱）管理不规范，如新罗东宝山晴云寺功德箱管理人员少于三人，永定乾寿寺功德箱只有一把锁；支出管理制度及执行存在漏洞，如武平县佛教协会、新罗东宝山晴云寺、永定乾寿寺支出只有收据无正式发票、证明人未签字，且报销封面无场所（团体）主要负责人签字，新罗东宝山晴云寺、永定乾寿寺支出经办人也未签字，且无购物清单，新罗东宝山晴云寺还存在领取生活补贴未签字现象。

2. 部分场所存在安全隐患。如上杭东峰寺、永定乾寿寺消防工作无日常巡查，上杭东峰寺还存在明火进殿现象。

3. 部分场所开展“四进”活动不到位。如新罗东宝山晴云寺对开展“四进”活动认识不足，在检查时仍未悬挂国旗。

4. 部分场所履行社会责任不积极。如新罗东宝山晴云寺长期

未开展公益慈善活动。

5. 部分场所内部环境卫生较差。如永定乾寿寺对内部环境卫生重视不够，物品摆放杂乱。

6. 部分场所公示工作不到位。上杭东峰寺、新罗东宝山晴云寺、永定乾寿寺场所管理组织成员、财务管理组织成员、功德箱（奉献箱）管理人员名单未上墙，上杭东峰寺还存在场所简介未上墙、收入支出未以适当方式公布现象。

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检查组共发出了 4 份整改通知书。请各地对相关隐患和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文字、图片或视频等方式于整改期限前书面报市局政策法规科（邮箱：lanshumei@126.com）。

附件：2024 年上半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4 年 2 月 4 日



抄送：市级宗教团体。

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4年上半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场所名称	主要问题	整改通知书 编号	整改 时限	备 注
1	武平县 佛教协会	财务管理不规范，支出只有收据无正式发票且证明人未签字，报销封面无团体主要负责人签字。	岩民宗责改字 〔2024〕第1号	2024年2 月23日	
2	上杭东峰寺	1.场所管理不规范，只提供现金日记账，未提供其他凭证； 2.消防工作无日常巡查，有明火进殿现象；3.场所管理组织成员、教职人员、财务管理组织成员、功德箱（奉献箱）管理人员名单及场所简介未上墙，收入支出未以适当方式公布。	岩民宗责改字 〔2024〕第2号	2024年2 月24日	

3	新罗东宝山 晴云寺	1. 财务管理不规范，功德箱（奉献箱）管理人员少于三人，支出只有收据无正式发票、无购物清单、经办人及证明人未签字，领取生活补贴未签字，报销封面无场所主要负责人签字；2. 未悬挂国旗；3. 未开展公益慈善活动；4. 场所管理组织成员、教职人员、财务管理组织成员、功德箱（奉献箱）管理人员名单未上墙。	岩民宗责改字 〔2024〕第3号	2024年2 月24日	
4	永定乾寿寺	1. 财务管理不规范，功德箱（奉献箱）只有一把锁，支出无购物清单、经办人及证明人未签字，报销封面无场所主要负责人签字；2. 消防工作无日常巡查；3. 物品摆放杂乱；4. 场所管理组织成员、教职人员、财务管理组织成员、功德箱（奉献箱）管理人员名单未上墙。	岩民宗责改字 〔2024〕第4号	2024年2 月28日	